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补充承诺

本人王振洪，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顺源”）签署了《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就本人拟向安徽顺源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29.99% 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达成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于亿通科技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在其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下简称“原自愿性锁定承诺”）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剩余所持有的亿通科技股份继续履行原自愿性锁定承诺。

3. 为避免歧义，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本人将继续履行原自愿性锁定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振洪

2021 年 1 月 7 日